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608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劉峻睿（原名羅峻泉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

01 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，應適用小
02 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於起訴時原設籍臺中市○區○○街
03 00號0樓之0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遷入臺中市西區戶政事
04 務所迄今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
05 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最後
06 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7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郭如君